**关于城市接收函的说明**

* 北京：《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在京中央企业毕业生接收函》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的接收函
* 上海：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盖章的《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
* 广东省：取得加盖广东省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和用人单位专用章的《广东省接收省外高校毕业生报表》或取得加盖市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毕业生接收函（也可以在协议书中加盖市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用章）。
* 天津：《外地院校非天津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津就业申请表》
* 山东省：通过网上审核《山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并加盖单位专用章，特殊的由县级及以上就业主管部门审核即可。
* 厦门市：取得加盖厦门市人社局专用章的《厦门市接收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申报表》或由用人单位为毕业生在厦门人事网上申报备案材料。
* 南京市、杭州市：城市接收函（如特殊单位不需办理的情况请反馈）
* 其他城市：就业协议书或接收函上面有省一级毕业生工作部门、人才中心或人事厅，市一级毕业生工作部门、人事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人才中心的章都可以派遣
* 毕业生同任何城市的民营、外资企业签约，一定要在就业协议书上加盖省市人事局或人才中心盖章方可以派遣
* 对于派遣计划形成后仍未落实具体单位或仍未取得签约单位所在城市相关落户同意批函的毕业生，将直接派遣回其生源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户口、档案随转。
* 其他说明：签约电网要求有省电网的章；北京、上海仍需要城市接收函。